附件1

山东省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征集工作方案

（2023版）

一、征集对象及范围

（一）征集对象

征集对象是山东省辖区内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。其中，各市（县）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推荐的适宜技术，逐级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、汇总，由各市卫生健康委统一报送。

（二）征集范围

符合基层卫生服务发展需求，有利于解决当前农村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技术问题，以农村和城市社区常见病、多发病为重点，具有有效性、安全性、稳定性、经济性、推广性及创新性的诊疗新技术、新方法或技术规范，适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应用，推广后可提高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服务水平。

　　二、征集条件

遵循“有效性、安全性、稳定性、经济性、推广性、创新性”的原则，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新技术、新方法或技术规范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已经在本单位或本地区临床推广应用2年以上，适合在基层推广的适宜卫生技术项目，优先考虑适用于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的项目。

（二）临床应用过程中，治疗效果良好，治愈率高，能提供该项适宜技术临床疗效的证明，以及支撑其有效性的材料。

（三）安全性强，治疗方式创伤小，有明确的适应症和禁忌证，经过严格的临床评价研究，有较高级别的科研成果支撑。能提供支撑该项适宜技术安全性的材料。

（四）申请者技术团队实力较雄厚，可熟练完成该项目，技术操作规范性强，有完善的诊疗规范或技术标准。

（五）成本低廉，便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掌握和应用，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（六）受益患者数量较多，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，有相关媒体宣传，技术易掌握，易推广，能提供该项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效果的证明，以及支撑其适用性的材料。

（七）技术特色明显，创新性强，意义大。

（八）申报单位（推广单位）具备相应的人员和条件，能保证推广工作顺利开展。项目申报负责人应确保组织编写培训教材、录制课件及聘请5-7位专家授课。